

嘉兴市财政局

嘉财资备案〔2023〕4号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创兴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备案的公告

嘉兴市创兴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嘉兴市创兴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峰。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主动公开

抄送：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嘉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